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57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涼城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6769號、109年度偵字第677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 主 文

鄭涼城犯附表「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 犯罪事實

一、鄭涼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實施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下同）108年11月11日上午11時許，鄭涼城以其所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行動電話，聯絡從事殯葬服務業之陳韡中，佯稱：父親在彰化秀傳醫院過世，商請陳韡中協助將其父親遺體運回中壢殯儀館停放並辦理後事，陳韡中依約自桃園南下彰化，於同日晚間11時許，在彰化市○○路○段○○○號統一超商秀傳門市與鄭涼城見面，鄭涼城復再訛稱其因積欠父親住院費用致無法辦理出院手續，向陳韡中商借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以讓其至秀傳醫院繳費，待其繳費後即可搬運父親遺體，致陳韡中陷於錯誤，而交付2萬5,000元現金予鄭涼城，然鄭涼城離去後旋即失聯，陳韡中久候不見鄭涼城，始知受騙。

(二)於109年2月19日，鄭涼城使用假名「鄭凱峰」，並以其所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向文華客運有限公司佯稱欲租賃遊覽車，公司遂指派郭紋琪（起訴書誤載為郭紋琦）出車。鄭涼城以上述電話與郭紋琪聯繫見面後，向郭紋琪表示預計前往中南部進香，會給付車資1萬6,000元云云，並指示郭紋琪將遊覽車停在桃市○○區○○路○○○號前，訛稱要去市場拿壽桃及麵線，下車後又撥打電話予郭紋琪表示

01 因其妻子購買太多物品，尚欠6,500元不足支付，欲商借現  
02 金，致郭紋琪陷於錯誤，乃交付6,500元予鄭涼城，鄭涼城  
03 離去後隨即失聯，郭紋琪久候不見鄭涼城，始知受騙。

04 二、案經陳韡中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郭紋琦訴由桃園市  
05 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  
06 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07 理由

08 壹、證據能力：

09 一、供述證據部分：

10 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  
11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  
12 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  
13 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援引被告以  
14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  
15 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具有證據能  
16 力。

17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18 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  
19 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  
20 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  
21 據能力。

22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  
24 133、151、155頁）。

25 二、關於犯罪事實一之(一)之部分，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26 專線紀錄表（偵690號卷第43頁）、告訴人陳韡中之警詢筆  
27 錄（偵690號卷第15至21頁）及偵訊筆錄（偵8643號卷第57  
28 至58頁）、告訴人陳韡中與被告在約定處見面後，交付金錢  
29 予被告之監視器畫面照片（偵690號卷第29至37頁）、告訴  
30 人陳韡中所提供其於臉書網站「殯葬禮儀最大黨」之社團貼  
31 文上發現同業遭被告詐騙之訊息（偵690號卷第37至39頁）

、鄭涼城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偵690號卷第41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話明細報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戶受信通信紀錄報表（偵8643號卷第61至63頁）。

三、關於犯罪事實一之(二)之部分，則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5014號卷第31頁）、告訴人郭紋琪之警詢筆錄、偵訊筆錄（偵15014號卷第25至26頁、第75至76頁）、鄭涼城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偵15014號卷第23頁）、被告臉書匿稱鄭凱峰之網頁畫面（偵15014號卷第33頁）、郭紋琪行動電話螢幕翻拍照片（偵15014號卷第79至83頁）在卷可稽。

四、綜上，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詐騙告訴人陳韡中、郭紋琪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上開二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查被告前因詐欺案件，分別經臺灣桃園、雲林地方法院各以105年度易字第1557號、106年度虎簡字第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4月，復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經入監服刑，已於107年12月20日執行完畢出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二罪，均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於上開前案刑期執行完畢後，又再犯本案之罪，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刑法第47條之立法理由參照），兼衡其前、後均涉犯詐欺案件，不但罪質相同，依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6年度虎簡字第59號判決所示被告之犯罪手法，與本案犯罪事實一之(一)幾乎是如出一轍，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易字第1557號判決所示被告之犯罪手法，則是佯稱自己是議員助理，向商家詐取高價之結晶釉筆（上述刑

事判決均附於本院卷），顯見被告未記取教訓，是認本案依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故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 三、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恐嚇取財、詐欺等多項前科紀錄，素行不佳，除前述累犯所示之詐欺前科外，被告另曾向計程車司機詐騙而搭乘霸王車或詐取金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易緝字第80號、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883號刑事判決參照），復曾以訂貨、借錢等名義向他人詐取貨品或錢財（本院107年度易緝字第10號刑事判決參照），此外被告尚有竊盜、侵占等前案紀錄，可見被告多次遭判刑後，仍不思悔改，本案其所獲取之金錢利益雖非甚鉅，惟告訴人陳韡中因受騙而遠從桃園開車南下至彰化，告訴人郭紋琪則駕駛遊覽車準備配合被告行程，被告所為徒然浪費告訴人時間、精神，影響告訴人正常業務之進行，實應予嚴懲，另斟酌被告自述國中畢業、離婚、從事水泥工、在餐廳打工等工作（本院卷第156頁），依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再按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依被告所犯各罪反應出之人格、犯罪傾向，及其犯罪對象、時空均不同，犯罪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低等情狀綜合判斷，就被告所犯二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 四、沒收：

犯罪事實欄一之(一)、(二)所示被告詐得之金錢，並未返還予告訴人陳韡中、郭紋琪，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各於附表「宣告刑及沒收欄」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昇昀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黃玉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游峻弦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對應之犯罪事實    | 宣告刑及沒收                                                                |
|----|------------|-----------------------------------------------------------------------|
| 一  | 犯罪事實欄一之(一) | 鄭涼城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br>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二  | 犯罪事實欄一之(二) | 鄭涼城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br>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伍佰元沒                            |

(續上頁)

|  |  |                             |
|--|--|-----------------------------|
|  |  |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